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的士高侍應生、水吧工人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引言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由勞工處蒐集到有關的士高侍應生、水吧工人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議員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的士高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的評估

2. 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科曾於 15 間的士高進行噪音評估，以量度侍應生、水吧工人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在每一間的士高進行的噪音評估結果顯示，侍應生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 83 分貝(A)與 95 分貝(A)，水吧工人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 85 分貝(A)與 94 分貝(A)，而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則介乎 80 分貝(A)與 85 分貝(A)。評估結果的分類載於附件 A。

3. 根據在的士高內就侍應生、水吧工人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的評估數字，侍應生及水吧工人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是 91 分貝(A)，而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則是 82 分貝(A)。

4. 值得注意的是，噪音的強度是以對數標度(logarithmic scale)量度，單位是分貝。噪音量降低 3 分貝，等同於噪音量減低百分之五十。根據此“3-分貝規則”，雖然單從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的數字來看，的士高侍應生/水吧工人與收銀員顯示的有關數值只相差 9 分貝(A)，但收銀員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是侍應生/水吧工人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八分之一。

與的士高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5. 由於我們會就“的士高”賦予釋義，因此在呈交予法案委員會的立法會第 CB(2)1413/02-03(02)號文件中，我們曾建議修訂《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第 16 條中的第(zb)段，使之成為“完全或主要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工作”。根據勞工處作出的噪音評估結果，政府的政策原意，是在主體條例附表 3 訂明的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中，加入完全或主要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侍應生和水吧工人。

6.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質疑建議的(zb)段是否足以清晰反映政府的原意，而不會將在的士高內工作的其他僱員(例如收銀員)亦包括在內。有見及議員的疑慮，政府會就建議的(zb)段動議修正案，以達致只把那些擔任侍應生及水吧工人職責的僱員納入主體條例附表 3 內的政策原意。草擬的修訂條文見附件 B。

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

7. 在同一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決定動議修正案，將在第 16 條下建議的高噪音工作擴闊，從而將所有完全或主要在屠宰豬隻屠房的緊鄰範圍的地方、完全或主要在麻雀館及的士高內的工作界定為指定高噪音工作。在會議上，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有意動議的修正案表示反對。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有意動議的修正案的意見

8. 就第 7 段所述法案委員會建議動議的修正案，政府的意見如下：

- (i) 在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補償計劃)下，假如在連續八小時期間，從事某項工作的僱員其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的平均值達到 90 分貝(A)或以上，該項工作會被納入為「高噪音工作」。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加入的高噪音

工作，乃建基於客觀噪音評估所蒐集到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

- (ii) 法案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不單偏離現行一貫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準則，亦會將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未達 90 分貝(A)噪音水平的工序/工種納入條例之下；
- (iii) 噪音的強度是以對數標度(logarithmic scale)量度，單位是分貝。噪音量降低 3 分貝，等同於噪音量減低百分之五十。以的士高的情況舉例來說，縱使收銀員只經受 82 分貝(A)的噪音強度，亦即是侍應生/水吧工人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八分之一，但依照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的士高的收銀員亦會有資格在條例下申索補償；
- (iv)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對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致的神經性失聰的人士給予補償。必須注意的是，神經性失聰可以由很多不同原因，包括噪音、年齡、服用藥物及其他疾病等引致。目前的科技仍未能分辨出失聰是由於工作噪音或是患者的日常生活或娛樂。將每日個人噪音暴露平均值低於 90 分貝(A)的工種亦納入補償計劃的建議，等於要求資助此計劃的僱主為工作噪音以外的原因所導致的失聰作出補償；
- (v) 政府根據勞工處的噪音評估所蒐集達到 90 分貝(A)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平均值而建議增加的高噪音工作，已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同意。

9. 政府再次重申反對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

勞工處

2003 年 3 月

附件 A

的士高侍應生、水吧工人及收銀員的噪音調查

的士高	侍應生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分貝(A)	水吧工人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分貝(A)	收銀員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分貝(A)
1	85.3		
2	83.2		79.6
3	85.3		85.0
4	91.7	91.1	
5		90.0	
6	94.6	92.0	
7	94.3		78.7
8	88.1	85.4	
9	90.1	90.8	
10	82.7		
11	94.3	88.8	83.3
12	94.4	94.0	
13	90.7	91.1	
14	89.8	90.6	
15	92.7	89.8	
幅度 (分貝(A))	83 - 95	85 - 94	80 - 85
平均數 (分貝(A))	91	91	82

附件 B

就《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第 16 條
有關附表 3 第(zb)段的修訂建議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c)段下的(zb)而代以 —

“(zb)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
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